

抓好队伍建设 做到司法为民

临西县司法局局长 邢希伦



近年来,我们按照“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优良、执法公正的政法干部队伍”的精神,狠抓司法行政队伍建设,较好地把“司法为民”的宗旨落到了实处。

我们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,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,维护社会稳定,建设和谐临西,作为司法局的神圣职责去坚守。近年来,我们服务全县发展、稳定大局,努力做好法律普及工作;深入一线与群众面对面做好民事调解,对涉法、涉诉的信访案件主动介入,为全县的经济发展保好驾,护好航,不遗余力地进行法律援助,为困难群众撑起一片法律的蓝天,从而得到了县委、县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全县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。

“司法为民”的理念要通过司法为民的能力来实现。我们以建设学习型机关为载体,把学习新知识、研究新方法、解决新问题作为主攻方向,不断提升司法人员宣传法律、维护法律、执行法律的能力。在普法宣传上,我们努力培养“全能厨师”,适应了各单位“点菜”请法的新变化,增强了法律宣传的针对性、有效性;在民事调解、社区矫正、法律公证、律师工作等方面,我们积极推进各项改革,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辩证统一,较好地发挥了司法行政机关“社会稳定器”的作用。实践证明,有好理念,还要有真本事,才能成为人民满意的司法工作人员。

作风,事关工作效率,事关司法形象。在作风建设上,我们坚持:要司法机关的威严,但不要冷冰冰的面孔,坚决杜绝“脸难看,事难办”现象。紧紧围绕思想作风、学风、领导作风、工作作风、生活作风五个方面,注重思想教育,强化制度制约,着力培养一支过硬的司法行政队伍,使以下素质在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中充分体现:勤奋好学,学以致用,心系群众,服务人民;真抓实干,务求实效;艰苦奋斗,勤俭节约;顾全大局,令行禁止;发扬民主,团结共事;秉公用权,廉洁从政;生活正派,情趣健康。通过持续努力,我县的司法行政干部的作风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,涌现出了一批作风正派、实绩突出、深受群众爱戴的好干部、好所长、好律师。提升行政效能,提高工作效率,攻克了一个又一个难关,出色地完成了一项又一项任务。

为了做到公正执法,我们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,严格司法办案程序,出台办案责任追究制等,狠刹徇私枉法、贪赃枉法歪风,树立司法为民、秉公办案的作风。临西县司法局法律援助700多起案件,调处各类民间矛盾纠纷4598件,从来没有因执法不公而出现上诉、上访现象;800余件公证业务全部存档管理,43份社区矫正前社会调查评估意见全部被法院采纳。

社区矫正 教育入“心”促新生

胡宝鼎 姬永辉

10月25日,笔者在临西县摇鞍镇见到了一位社区矫正志愿者。他说他当志愿者的动因就四个字:“感恩回报”。

原来,这位志愿者曾因贪污罪被判入狱4年,后被假释。他回家后,看到妻子因脑血栓瘫痪卧床,儿子离家出走,年迈的父亲无人照料,他陷入了绝望之中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为燃起他生活的希望,做了大量工作。他们把他的妻子送回娘家治病,为其父申请了低保,动员他的堂兄弟一同照顾老人。经过多方寻访,在石家庄找回了他的儿子,还为他安置了一份工作。这一切,让他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,自愿规规矩矩接受社区矫正。解矫后,他申请做了一名社区矫正志愿者,现身说法,教育被矫正人员服从管理,重新做人。

据临西县司法局局长邢希伦介绍,做好审前社会调查评估,为法院提供是否适合社区矫正的依据,是社区矫正的重要内容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“五证明,三保证”的程序进行评估,做到了证据确实充分,意见公正可信。到目前为止,他们做的43份社会调查评估意见,全部被法院采纳。

严格监管是确保矫正对象不再重新犯罪的重要手段。临西县司法局对每一名矫正对象都建立了执行档案和矫正档案,并成立了一对一的帮教小组。为使监管到位,他们还投资建立了“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平台”,为社区矫正人员配备了GPS手机定位卡,收录了全区在矫对象的相关数据资料,24小时进行实时定位,按监管等级划分活动范围进行监控。

监管到位,教育入“心”,保证了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到目前,临西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65名,无一人重新犯罪。其中,19人已如期解矫,重新融入社会。

本版责编:安世乔 微机:杨建敏

法律援助 为群众送上“及时雨”

胡宝鼎 姬永辉

部门四处奔走……

2012年3月14日,律师们抓住这起故意伤害案提起公诉的时机,再次去蓬莱,代刘某向人民法院递交了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。2012年8月2日,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,判决王某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15年,判决某家纺公司与王某连带赔偿刘某47万余元的经济损失。

接到此判决,刘某苍老的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,而此时,律师们已先后八次去蓬莱。

历时近四年的“持久战”

李学祥律师自己也没有料到,自己代理的一起交通肇事案,竟然历时近4年才全部结案。

2007年9月5日,双目失明、75岁的周某,在儿媳和孙女的搀扶下,来到临西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。援助中心当即批准予以援助,指派李学祥律师承办此案。案情是这样的:周某的儿子和年仅17岁的孙子在不久前的一次车祸中同时丧生,司机已被抓捕,车主逃逸。为使祖孙三人尽快得到合理赔偿,李学祥律师很快代理祖孙三人向法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。经过与主办法官沟通,先进行民事部分

调解,最终在法院主持下,司机向祖孙三人赔偿3.2万元,其余损失再向车主追偿。

针对车主在逃、肇事车辆被扣押在县交警队及诉讼时效等问题,援助律师又代理祖孙三人于2008年3月另行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,同时申请了司法救助。后依法开庭判决,法院判令车主承担各种损失共计203069元。2009年4月,经向临西县法院申请执行,将肇事车辆拍卖,剩余赔偿款待车主被抓捕后解决。

至此,这个案件已经过去快两年了,由于车主在逃,祖孙三人的赔偿还远没有到位。李学祥一想到祖孙三人孤苦无依的样子,就觉得自己责任还没尽到。他主动与车主所在地的德州警方联系。2010年3月,车主终被抓捕归案,案子起诉到临西县法院。民事部分后经调解,车主一次性向祖孙三人支付赔偿款14.5万元。至此,历时近四年的案件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情暖七旬老汉

临西县尖冢镇的魏某逢人就讲:“是法律援助让我安度晚年。司法局的人个个比亲人还亲哪!”



“群众利益无小事。群众的事再小,也是大事。”这是临西县司法局局长邢希伦经常提醒司法干部的一句话。邢希伦一有空儿,就带着司法干部下到基层农村,与百姓面对面、心贴心地交谈,消除了许多矛盾纠纷隐患。

胡宝鼎 摄



▲ 临西县司法局工作人员经常深入该县中小学,开展校园安全普法教育,引领青少年学法、守法、用法。

胡宝鼎 摄

人民调解 解开『疙瘩』促和谐

胡宝鼎 姬永辉

临西县司法局全力做好人民

调解工作,在全县299个行政村聘请人民调解员1040人,对民间纠纷做到了早介入、早化解。截止目前,该县共排查调处各类民间矛盾纠纷4775件,成功化解4598件,成功率达到97%。临西县连续多年实现无集体越级访,人民调解工作功不可没。从下面两则小故事,可见临西司法为民之一斑。

地里除草起风波 手指受伤害

反复调解做工作 事息人和

2012年7月23日,大刘庄乡村民张彩霞在自家地里拔草,可巧地邻刘秀丽也在除草。张彩霞一直怀疑刘秀丽家侵占了她家的地,就直接问起了刘秀丽。两人越说越激动,竟你推我搡地打了起来。后虽经地里干活的乡邻劝开,但张彩霞手指在推搡中受伤,疼痛难忍。从此两家结怨,张彩霞多次找刘秀丽要求其赔偿她伤手的诊疗费、医药费、误工费,但刘秀丽就是不赔。

大刘庄乡司法所工作人员闻讯后,所长邱延辉立即安排人员进村和村委会干部商议共同调解。当晚,人民调解员和村委会干部调解了一个通宵,但是,双方把地界问题和受伤索赔问题搅和在一起,各执一词,互不相让,未达成赔偿协议。后来,乡司法所工作人员又深入到双方家中,从法律、人情等多方面进行说服教育,还找到了纠纷双方可信赖的人,帮助做工作。经过多次多次入情入理的劝解,矛盾双方就赔偿问题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,刘秀丽赔偿张彩霞负伤后的医药费用500

元,张彩霞接受了赔偿。双方都认识到了各自的错误,实现了互相谅解,都表示接受这一事件的教训,遇事冷静处理,双方握手言和。

户籍失落办证难 求助司法

急民所急细查证 户籍恢复

2009年5月2日,临西县摇鞍镇柴庄村贾小莉随其母来到镇司法所,反映其因户籍漏登不能办

理身份证一事。摇鞍镇司法所立即深入柴庄村调查取证,核实处理。

经查,贾小莉出生于1985年10月9日。其父母生育子女三人,后二人因性格不合致感情破裂,于1997年10月29日经调解协议离婚。离婚协议中,长女贾小娥由母亲王小贵抚养;次女贾小莉、长子贾小虎由父亲贾泽合抚养。因姐弟三人还未成年,且都愿意随母亲生活,所以,三个子女一直随母亲生活。

父母离婚后,贾小娥的户口随母亲迁出了柴庄村。贾小莉、贾小虎的户口仍在柴庄村和父亲贾泽合在一起。此后十多年,在更新户口手续时,村干部误认为贾小莉的户口已随母亲迁出,造成贾小莉的户口漏报漏登。

按照规定,要补办户口,必须出具原始户籍证件。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到柴庄村,找村干部及贾小莉的家人座谈,分析其户籍漏报漏登的原因,并找出了柴庄村原始户籍底册一页一页地核对,终于找到了贾小莉的户籍原始记录,证明其户籍确属漏报漏登。最后,贾小莉正式补录了户籍,母女二人非常满意。

(文中当事人系化名)

普及法律 宣传员成为“座上宾”

胡宝鼎 姬永辉

“忙,真有点忙不过来了。来请‘普法’的单位不断头,普法宣传的日程已经排到个月了。今天下午,一位副局长还要带两名律师到第四中学上法制课。”10月25日,临西县司法局宣教股股长董立静对笔者说。

已经退休的司法局原副局长石永福是位“老普法”,从“一五”一直干到“五五”。他感慨地说,普法工作从难到易,从“送法”到“请法”,这真是一个历史的进步。

在该县电视台《法律在身边》栏目组,主播向笔者讲述了一位忠实听众的故事。仓上村王老伯迷上了这个栏目,期期必看,一年四季,雷打不动。当听说司法局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时,他第一个来到普法办要求普法小组到他村进行宣讲。第二天,普法小组走进仓上村,听众达2000多人。

据了解,“六五”普法开展以来,该县先后举办各类培训班28期,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20场,放映法制电影190场,演出法制文艺节目63场,为中小学校上法制课30次,免费发放各类宣传资料9万余份,出动法制宣传车40辆(次),悬挂法制宣传标语30余幅,部署宣传点20个,提供法律咨询3700余人(次),解答法律疑难案件480余件,有效化解民间纠纷2000件。临西县司法局被授予邢台市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称号。

邢台新闻周刊联系方式

编辑部:0319-2569912

王智勇:13082000992

刘秀礼:13903298638

E-mail:xtwzk@126.com

地址:邢台市郭守敬大道西段

万峰大酒店会议中心一楼西侧